

軍事法院辦理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施行前未終結之 行政救濟事件於施行後之事件管轄及移轉作業規定

規 定	說 明
<p>一、為使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及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妥適處理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已依訴願法或其他依法令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之事件，特訂定本規定。</p>	<p>本規定訂定目的。</p>
<p>二、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受理軍人不服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提復審、再申訴事件，及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受理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不服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所為之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事件，其管轄區域及範圍如附表一。</p>	<p>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及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管轄範圍。</p>
<p>三、本法施行前，已依法令提起性質上應循復審或再申訴程序救濟而尚未終結之事件，於本法施行後，原國防部各級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各級權保會）、國防部訴願審議會（以下簡稱國防部訴願會）、受理訴願之原處分機關（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及其他依法令受理行政救濟之機關，應依附表二所定原則，移送轄管之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但本法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由各該行政法院依原訴訟程序規定審理，且已進行之程序，效力不受影響。</p>	<p>定明各級權保會、國防部訴願會、原處分機關及其他依法令受理性質上應循復審或再申訴程序救濟之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就尚未終結之救濟事件，應移送轄管之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並於但書定明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由各該行政法院依原訴訟程序規定審理之。</p>
<p>四、各級權保會、國防部訴願會、原處分機關及其他依法令受理行政救濟之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十日內，逐案區分原處分或原措施卷、訴願卷及權保卷並造冊（格式如附表三），檢附相關卷證資料正本，移由受理之軍事</p>	<p>各級權保會、國防部訴願會、原處分機關及其他依法令受理行政救濟之機關，移送轄管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之程序。</p>

法院簽收，完成點交。	
------------	--